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779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17793B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前於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0783A號
函（諒達）送「第66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「附件七：作品說明書排版」修正內容：

（一）貳、內頁：六項目符號順序之例：「1、XXXXXXXX」，應
為「一、XXXXXXXX」；「1、0000000」應為「一、
0000000」。

（二）肆、電子檔之二：原為「以WORD或ODT文件檔（DOC或
DOCX）及PDF圖檔為限」，修正為「以WORD文件檔（*DOC
或*DOCX）或ODT檔及PDF圖檔為限」。

二、除上述2項修正，餘仍請依本署旨揭諒達函文及該計畫辦
理。

三、檢附更正後之「第66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

教育處 115/03/05 09:05



1150043778

有附件
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